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69至75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並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或書面登記聯繫方式；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不遵守上述(1)至(3)項所提及的預防措施的與會者，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表格，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地址將變更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投票的安排

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進行投票

為通過限制出席人士的數目而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委任代表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pegroup.com.hk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將繼續監測不斷變化的COVID-19情況，並可能隨著公共衛生情況變動調整及／或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對照表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9至7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執行董事：

冼力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樂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王業先生

鄧建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公佈。

為進一步完善其企業管治，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要求，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細則中的若干公司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用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按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為股東之利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授權董事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項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084,072,140股。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內將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216,814,42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08,407,214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載有該等資料之說明函件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就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冼力文先生、孫樂女士、孫迪女士、張毅林先生、王業先生及鄧建南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王業先生、孫樂女士及孫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業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而孫樂女士及孫迪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王業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鄧建南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5頁，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通過限制出席人士的數目而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084,072,140股繳足股份。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內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08,407,21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才作出該項購回。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021	0.017
八月	0.021	0.018
九月	0.020	0.014
十月	0.020	0.017
十一月	0.019	0.015
十二月	0.016	0.01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16	0.013
二月	0.014	0.012
三月	0.013	0.011
四月	0.013	0.011
五月	0.012	0.010
六月	0.015	0.011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5	0.014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目前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孫樂女士

孫樂女士（「孫樂女士」），執行董事

孫樂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孫樂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孫樂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旅遊管理專業。孫樂女士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貿易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在貿易業務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樂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樂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孫樂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孫樂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孫樂女士並非按固定服務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按月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樂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樂女士可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倘提供服務不足完整月份，董事酬金將按比例計算），並可享有按比例計算相當於一個月董事酬金之年終雙糧。孫樂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彼之資格及經驗釐定，董事會有信心孫樂女士之專業知識能夠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孫樂女士可享有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就孫樂女士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孫樂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孫迪女士

孫迪女士(「孫迪女士」)，非執行董事

孫迪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迪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德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輔修第二學位—國際經濟與貿易。

孫迪女士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孫迪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迪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迪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孫迪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孫迪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孫迪女士之固定服務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迪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迪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於其獲委任年份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孫迪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預期孫迪女士之資格及經驗將會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孫迪女士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鄧建南先生

鄧建南先生(「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協會之特許秘書資格。

鄧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鄧先生曾於國際註冊會計師行任職，專門負責企業及私人信託結構的客戶諮詢。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加盟TMF集團，出任TMF集團亞太地區的國際企業事務全球業務發展的董事兼區域主管。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離開TMF集團並成立文星企業顧問有限公司(Maystar Corporate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有關其企業重組、海外公司組建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鄧先生之固定服務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其獲委任年份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鄧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樂女士、孫迪女士及鄧先生各自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對照表

編號	原定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修訂基準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1.	<u>「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當交易或協議將由董事會批准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其應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u>	確保一致性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
	「本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u>「主要股東」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的表決權。</u>	

- | | | | | |
|------|---|------|---|---------------------------|
| 2(e) |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該等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2(e) |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該等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 |
|------|---|------|---|---------------------------|

- | | | | | |
|------|--|------|--|--------------|
| 2(h) |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 2(h) |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 <u>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 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 就公司細則第59條而修訂 |
|------|--|------|--|--------------|

2(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2(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通告已根據 <u>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 ；	就公司細則第59條而修訂
不適用		2(k)	<u>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 ；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其規定罷免核數師需經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通過。

2(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l)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公司細則的編號作出相應修訂
3(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3(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u>受限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u>	為更具靈活性而修訂

- | | | | | |
|----|---|----|---|---------------------------|
| 6. |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6. |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u>(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的股份溢價賬除外)</u> 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為更清晰及具靈活性而修訂 |
| 9. |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特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9. |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特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為更具靈活性而修訂，原因為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的規定。 |

- | | | |
|---|--|---------|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u> 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出於澄清目的。 |
|---|--|---------|

- | | |
|--|--|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_)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e)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 | | | | | |
|----|---|----|---|---------|
| 12 | (1)在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 (1)在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 <u>配發股份</u> 、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出於澄清目的。 |
|----|---|----|---|---------|

- | | | |
|--|---|---------------------|
| <p>(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p> | <p>(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u>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p> | |
| <p>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 <p>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u>或有列印其印章</u>，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 <p>為更清晰及具靈活性而修訂</p> |

- | | | |
|--|--|--------------|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 <u>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u>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u>電子或其他</u>)作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為更清晰及具靈活性而修訂 |
|--|--|--------------|

- | | | | | |
|----|--|----|--|-----------|
| 45 |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45 | <u>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u>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為更具靈活性而修訂 |
|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
|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 |

- | | | | | |
|----|---|----|---|-----------|
| 46 |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6 |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或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u>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為更具靈活性而修訂 |
| 51 |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 51 |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 為更具靈活性而修訂 |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之較長時間。	56	<u>在<u>公司法規</u>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u>財政年度</u>董事會可能釐定之<u>有關時間及地點</u>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u>15</u>個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u>個月內舉行，或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之較長時間。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u>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u>，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出於靈活性目的作出修訂
----	---	----	--	-----------------------

- | | | | | |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 出於澄清目的。 |
|----|--|----|--|---------|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 <u>必須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u> ，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 <u>佔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u> 之大多數股東。	

- | | | |
|--|---|-------------|
|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出於靈活性目的作出修訂 |
| 61(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 61(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 ，即組成法定人數。 |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

- | | | | | |
|----|--|----|---|----------------|
| 63 |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大會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63 |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大會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u>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u> | 允許本公司擁有多於一名主席。 |
|----|--|----|---|----------------|

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言，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不論該等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言，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不論該等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
-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修訂以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程序性或行政事宜可透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 | | |
|-----|--|---|
| (a) | 大會主席；或 | 投一票。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u> |
| (b) |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u>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u> |
| (c) |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2)倘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 (d) |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二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a)——大會主席；或

(a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be)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e)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二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u>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u>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為確保與經修訂公司細則保持一致而作出修訂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為確保與經修訂公司細則保持一致而作出修訂

- | | | | | |
|----|---|----|---|----------------------|
| 69 |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69 |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刪除] | 為確保與經修訂公司細則保持一致而作出修訂 |
| 70 |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0 |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刪除] | 為確保與經修訂公司細則保持一致而作出修訂 |
| 73 | 倘票數相等，主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 <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 倘票數相等，主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

- | | | |
|---|---|----------------------|
| 75(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75(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為確保與經修訂公司細則保持一致而作出修訂 |
|---|---|----------------------|

<p>76(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76(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p>76(3) 不適用</p>	<p>76(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對公司細則的編號作出相應修訂</p>

80	<p>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p>	80	<p>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p>	<p>為確保與經修訂公司細則保持一致而作出修訂</p>
----	---	----	---	-----------------------------

- | | | | | |
|----|---|----|---|----------------------|
| 81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1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為確保與經修訂公司細則保持一致而作出修訂 |
|----|---|----|---|----------------------|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為確保與經修訂公司細則保持一致而作出修訂
----	--	----	--	----------------------

- | | | |
|--|---|------------|
|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獲准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
|--|---|------------|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先於股東法定大會獲選出或委任，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數目。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先於股東法定大會獲選出或委任，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數目。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	---	------------

- | | | |
|---|--|------------|
| 86(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86(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u>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u> 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
|---|--|------------|

- | | | |
|--|--|------------|
| 86(4) 在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相反規定所規限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股東仍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86(4) 在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相反規定所規限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股東仍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
|--|--|------------|

- | | | | | |
|----|---|----|---|------------|
| 88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88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倘若通知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
|----|---|----|---|------------|

<p>103(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103(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i) <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b) <u>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為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p>
---	--	-------------------

-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c) 緊密聯繫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 | | |
|---|---|------------|
| 103(2)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惟僅為倘及只要只有部份其他人士仍有權就此收取收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103(2)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惟僅為倘及只要只有部份其他人士仍有權就此收取收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為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
| | [刪除] | |

- | | | |
|--|--|--------------|
| 103(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且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3(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且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刪除] | 為確保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
|--|--|--------------|

- | | | |
|---|---|--------------|
| 103(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士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大會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大會主席所知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103(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士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大會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大會主席所知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為確保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
|---|---|--------------|

- | | | | | |
|-----|--|-----|---|----------------|
| 115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發出通告以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 | 115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發出通告以於 <u>任何董事要求下</u> 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 <u>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有關董事正式送達。</u> | 出於靈活性目的作出修訂 |
| 118 |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8 |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允許本公司擁有多於一名主席。 |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公司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公司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出於靈活性目的作出修訂
-----	--	-----	--	-------------

127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7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作出文書修訂
	(2) [刪除]		(2) [刪除]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其能夠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其能夠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6)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9	倘主席未克出任主席，則股東及董事會議之主席須由出席大會之人士委任或挑選。	129	倘主席未克出任主席，則股東及董事會議之主席須由出席大會之人士委任或挑選。 [刪除]	出於一致性目的作出修訂
132(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132(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 <u>營業時間內</u>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148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有關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8	(1)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有關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出於靈活性目的作出修訂
-----	--	-----	---	-------------

(2)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6(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6(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1)條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8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u></p>	

162	<p>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亦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於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p>	162	<p>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亦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於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p>	<p>出於靈活性目的作出修訂</p>
-----	---	-----	--	--------------------

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 | | | | |
|--------|--|--------|--|-------------|
| 165 |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 165 |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u>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u> | 出於靈活性目的作出修訂 |
| 166(1) |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6(1) | <u>根據公司細則第166(2)條</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出於澄清目的作出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茲通告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孫樂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孫迪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鄧建南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及

(i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及
- (i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2(A)及2(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2(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2(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等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三中；
- (b) 以標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向本大會提交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謹此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1樓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有關上述決議案2(B)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當日於香港無論任何時候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鑒於香港目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減低股東週年大會上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並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或書面登記聯繫方式；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不遵守上述(1)至(3)項所提及的預防措施的與會者，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表格，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地址將變更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